

# 銓敘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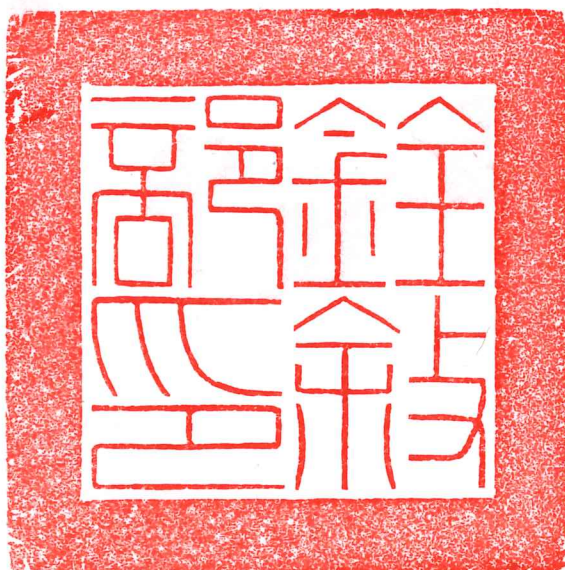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特四字第 1094905875 號

國人管理字第 1090070407 號

交人字第 1090009807 號



修正「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」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銓敘部(均含附件)

部長 周弘憲

部長 嚴德發

部長 林佳龍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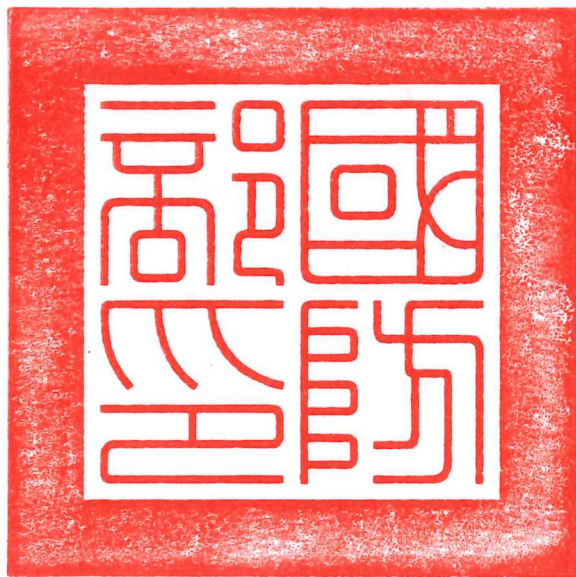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特四字第 109490587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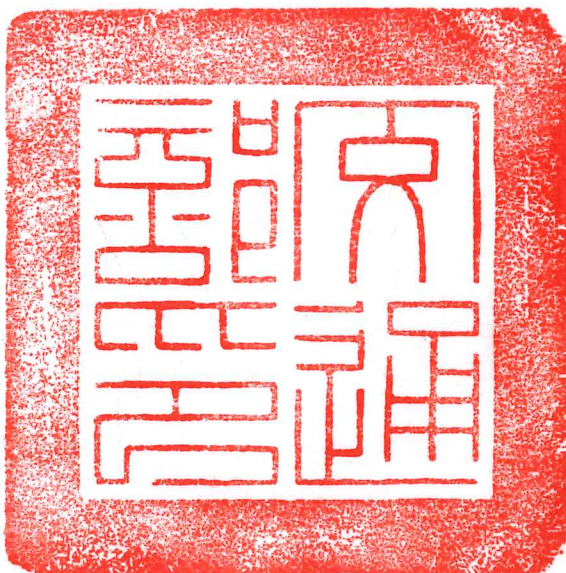
國人管理字第 1090070407 號

交 人 字 第 1090009807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」。



2



3

4

5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